



2014001812X

NO.CPST(2015)248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量子鼻 QS-H150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
送 检 单 位	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5)248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量子鼻 QS-H150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 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	2015年10月20日	联系人	程 默
送检 单位	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 公司		生产单位	美国 Implant Sciences 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大厦 B 座 10 层 1001			
	邮政编码	100176	电话	01065260436-629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18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量子鼻 QS-H150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进行检验,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,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5 年 11 月 9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杨豆

量子鼻QS-H150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